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乙方：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7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吉满）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为了进一步明确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确认如下：

一、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668,45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 9,033,423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80,668,450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9,033,423÷180,668,450×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修改为：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984,638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 7,813,911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17,3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30,984,638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7,813,911÷130,984,638×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修改为：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均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由甲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乙方：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吉满）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为了进一步明确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确认如下：

一、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668,45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6,648,599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59,0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80,668,450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26,648,599÷180,668,450×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修改为：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984,638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4,751,580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54,8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30,984,638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24,751,580÷130,984,638×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修改为：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均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由甲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乙方：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7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吉满）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为了进一步明确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确认如下：

一、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668,45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0,261,969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67,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80,668,450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30,261,969÷180,668,450×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修改为：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984,638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7,597,109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61,1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30,984,638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27,597,109÷130,984,638×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修改为：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均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由甲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乙方：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2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瑞康昌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东绪）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为了进一步明确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确认如下：

一、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668,45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 7,429,990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16,45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80,668,450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7,429,990÷180,668,450×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修改为：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984,638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 6,775,067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15,0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30,984,638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6,775,067÷130,984,638×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修改为：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均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由甲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瑞康昌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国磊峰）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为了进一步明确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确认如下：

一、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668,45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9,033,423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80,668,450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9,033,423÷180,668,450×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修改为：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984,638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775,067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15,0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30,984,638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6,775,067÷130,984,638×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修改为：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均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由甲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红冰）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为了进一步明确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确认如下：

一、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668,45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 7,226,731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16,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80,668,450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7,226,731÷180,668,450×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修改为：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984,638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 1,806,684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30,984,638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1,806,684÷130,984,638×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修改为：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均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由甲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九岭）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为了进一步明确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确认如下：

一、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668,45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6,508,571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36,55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80,668,450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16,508,571 ÷ 180,668,450 ×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修改为：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984,638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781,391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12,8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30,984,638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5,781,391 ÷ 130,984,638 ×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修改为：

“（3）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乙方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份额或退出乙方；”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均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由甲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甲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乙方：西藏智宸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05 室

法定代表人：沈培今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为了进一步明确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确认如下：

一、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668,45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8,392,050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85,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80,668,450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38,392,050÷180,668,450×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修改为：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984,638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654,923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56,8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30,984,638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25,654,923÷130,984,638×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4）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股东不发生变更，乙方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额；”

修改为：

“（4）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股东不发生变更，乙方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额；”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均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由甲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西藏智宸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甲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乙方：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茅智华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为了进一步明确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确认如下：

一、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668,45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8,066,847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80,668,450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18,066,847÷180,668,450×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修改为：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984,638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2,014,453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26,6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30,984,638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12,014,453÷130,984,638×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4）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股东不发生变更，乙方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额；”

修改为：

“（4）乙方将确保在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股东不发生变更，乙方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额；”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均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由甲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甲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乙方：西藏鼎睿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09 室

法定代表人：顾永梅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为了进一步明确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确认如下：

一、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668,45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8,066,847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80,668,450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18,066,847÷180,668,450×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修改为：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984,638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2,014,453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26,6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3、甲乙双方确认，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结果，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 130,984,638 股的，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认购数量=12,014,453÷130,984,638×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4）乙方将确保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股东不发生变更，乙方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额；”

修改为：

“（4）乙方将确保在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日，乙方的股东不发生变更，乙方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出资额；”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均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由甲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西藏鼎睿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